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阳热电煤炭（烟煤）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FHB-W2021-27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我司根据事业部（**新阳热电**）生产需求，现进行 2021年 8 **月**锅炉生产用煤竞争性谈判采购，希望具备长期供应能力的供应商，按照有关采购规定和我司的要求，积极参与投标报价工作。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新阳热电煤炭（烟煤）采购

1.2项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资金来源：国有企业自筹资金

1.4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及各项要求

2报价方资格要求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报价方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报价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及缴款注意事项

\***3.1**报价方递交报价文件前须缴足谈判保证金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报价文件，属无效报价文件，将不予开标。

3.2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合同履约金；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拒不履行签订合同，我司将不予退还该保证金并顺延第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除出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形及成交供应商外的报价方谈判保证金，我司将在项目谈判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保证金。

3.3不接受现场缴款，只能到银行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缴款。

3.4请在银行转帐“用途”一栏中写明“新阳热电烟煤谈判保证金”字样。

3.5谈判保证金收款单位：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510156100105250177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厦禾支行

注意：谈判保证金均须存入或转入以上账号，其它收款单位均视为无效。

3.6谈判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2021年7月30日10:00。**

4投标报价文件要求

4.1报价文件要求装袋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封面须注明报价项目名称

4.2报价文件送达或邮寄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F企业管业管理部。

4.3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

4.4邀请报价方现场参与监督。

5投标截止时间[：](http://www.51paper.net)**2021年7月30日10:00**。

6谈判时间及地点[：](http://www.51paper.net)**2021年7月30日10:00**，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楼开标室（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

7成交原则：我司评标小组将对有效报价文件的报价最低前三家进行现场电话(0592-6807515)二次询（压）价（仅拨打一次，报价方回拨无效），联系时若存在电话无法接通或接电话人员无法当场表态等情况视为维持原价，最后按二次报价结果由低到高评出第一、二、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采购项目采用最低价成交法，价低优先，招满为止；二次报价相同，数量均分。

8联系人：业务联系人： 苏友智（联系电话：0592-6807559）

收标书联系人：陈 焰（联系电话：0592-6807511）

9监督电话及邮箱：0592-6807528， [wengjs@xmhfge.cn](mailto:wengjs@xmhfge.cn)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 

## 备注：

##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报价方对这些关键性条款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 谈判文件中所述要求，应视为保证实现本项目所需要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报价方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报价方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本项目为煤炭（烟煤）采购，采购方为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报价方请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内容以保证提交完整有效的报价文件参加报价活动。

1. 采购文件
2. 采购邀请函
3. 报价方须知
4. 采购项目及各项要求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报价文件格式
7.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9. 报价单位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或传真等）通知到采购方。采购方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知的每一个报价方（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相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10. 采购文件的修改
11. 采购方有权在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对公告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由于采购文件的修改可适当延长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采购文件的修订将在相应招标公告网站进行公告，并做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意向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给予关注。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响应函；

3.2谈判报价书；

3.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4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签字非法定代表人签署需出具）；

3.5企业能有效识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6报价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报价文件的递交
2. 报价文件的递交。报价方必须按报价邀请函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价文件送达或邮寄到规定的地点。
3. 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
4.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报价方在递交报价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请求修改其报价文件的通知。但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报价文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并加盖公章等，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方。
5. **谈判与评审**
6. 谈判
7. 采购方将按照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在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谈判。
8. 谈判时邀请报价方现场参与监督。
9. 报价方代表可监督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10. 谈判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废标。
11. 报价文件未标识和密封；
12. 报价文件密封处未加盖报价方公章；
13. 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14. 本项目若属于首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谈判失败。
15. 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6. 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1.6本项目若属于首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失败后进行的第二次谈判活动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若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并按谈判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只有1家响应的，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报价合理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

1. 评审
2. 评审谈判小组对具备实质性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方相关人员组成，评审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所有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3. 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将按废标处理。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5. 报价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盖报价单位公章、签字、填写日期；
6.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2.2.4成交原则：评标小组将对有效报价文件的报价最低前三家进行现场电话(0592-6807515)二次询（压）价（仅拨打一次，报价方回拨无效），联系时若存在电话无法接通或接电话人员无法当场表态等情况视为维持原价，最后按二次报价结果由低到高评出第一、二、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采购项目采用最低价成交法，价低优先，招满为止；二次报价相同，数量均分。

6成交通知书

6.1评标结束后，采购方根据评标结果，报价文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方尽快签订合同，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6.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与顺延第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及各项要求**

**注：**\***本项目最低投标数量6000吨,招满为止。**

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我司事业部（**新阳热电**）生产需求，现进行锅炉生产用采购，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响应。

2采购项目及要求

**2.1**项目名称：**新阳热电煤炭（烟煤）**采购

2.2名称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需求部门 | 数量 |
| 1 | 烟煤 | **新阳热电** | 12000吨 |

2.3指标要求：热值5200±300大卡/千克，全硫分≤0.5%（S偏差值±0.1%不予考核，S＞0.6%纳入考核），水分≤12%，灰分20-30%，挥发分13-30%。

2.4考核条款及要求：

2.4.1五天平均热值（大卡/千克）：4900≤五天平均热值≤5500，（热值/5200）×基价结算；五天平均热值＞5500，（5500/5200）×基价结算；五天平均热值＜4900，（热值/5200）×基价，另加扣20元/吨结算。若出现单样热值小于4600大卡/千克，则对应该批次煤炭单独进行结算：（热值/5200）×基价，另加扣40元/吨结算。若出现单样热值小于3800大卡/千克，采购方有权对该批次煤炭进行罚没。

2.4.2灰分：＜20%，扣（20%-灰分）×500元/吨；＞30%，扣（灰分-30%）×500元/吨。

2.4.3挥发分：＜13%，扣（13%-挥发分）×1000元/吨；＞30%，扣（挥发分-30%）×1000元/吨。

2.4.4全硫分：0.65%≥硫>0.6％，扣（单样值-0.6）×100元/吨；0.7%≥硫>0.65％，扣（单样值-0.6）×200 元/吨；0.75%≥硫>0.7％，扣（单样值-0.6）×400元/吨；0.8%≥硫>0.75％，扣（单样值-0.6）×500元/吨；硫>0.8％，扣（单样值-0.6）×600元/吨。单样值等于硫分实测值乘以100。

2.4.5收到基水分单样值＞12%，单样结算重量=过磅重量×（1-实际水分）/（1-12%）；收到基水分单样值＞14%，单样结算重量=过磅重量×（1-实际水分）/（1-12%），另加扣10元/吨。

2.4.6以上2.1～2.3项考核以五天加权平均值为准，2.4～2.5项考核以单样实际值为准。低位热值最高奖励到5500大卡/千克。

2.4.7要求所送煤炭无三大块（石块、木块、铁块）、无杂质。发现1米以上编织袋（防尘布）扣500元/次，发现大于0.3米铁块扣500元/次。

3供货时间：供方需在接到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签订供货合同。供货期间按我司通知分批次运达指定煤库位置。

4供货地点：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

5运输方式及要求：汽车运输，到厂后送达煤库指定位置，中途不得盘货、掺假。

6热值变动：我司可根据生产需要要求成交供应商调整来煤的基准热值，奖罚基准做相应平行调整，但每大卡单价不变。

7成交供应商应能根据供应总量均衡安排每日进场量，同等条件下，有电力行业供应经验的优先。

8票据及验收：

8.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开具的煤炭增值税专用发票，我司不接受通过其他单位代开的发票。

8.2数量验收：以我司新阳热电事业部电子汽车衡的计量数据为准，并作为结算依据。

8.3质量验收：由我司按照现有的设备对所取煤样进行化验，并以化验出来的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9结算方式：累计进煤十天或合同完成核算一次，价款均为含税价。

10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我司完成煤炭验收合格并审核后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至我司财务部，我司在收到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

11违约责任：

11.1我司将根据煤炭质量的奖惩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我司有权拒收；若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的，我司将暂停其三次谈判资格。

11.2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供应数量完成供货（供应数量正负偏差不超过100吨），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低于合同负偏差数量的不足供应量，成交供应商应按不足部分向采购方支付100元/吨的违约金。造成采购方其它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方的直接损失。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 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煤炭供应合同**

甲方：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 签约时间：年月日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名称、数量、价格、履约金及调拨**

1、产品名称：烟煤。乙方保证其有资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其对标的物享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权利等任何法律问题，且其提供的标的物质量品质不低于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和国家行业环保标准等，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之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民法典、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等，否则必须向甲方赔偿一切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

2、数量：经双方确认，甲方 年 月份起向乙方采购煤炭 吨。

3、基础单价：一票（含13%增值税）到厂价为 元/吨（5200千卡/千克，折 元/卡），若税率调整，含税单价须作相应调整。

4、履约金：乙方原投标保证金人民币玖万元（¥90000.00） 自动转为合同履约金，乙方在甲方依约扣减履约金后需要五天内补足。履约金在乙方依约完整全面履行完合同后并经乙方书面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若乙方未能履约，甲方无需退还履约金，但是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申请按乙方供应煤炭数量比例扣减该履约金的除外。

**第二条 交货时间、地点、交货要求**

1、供货时间：至 年 月 日，乙方须在此时间内均匀向甲方供货或按甲方通知计划量要求供货，逾期未完成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未依约履行标的的1%的违约金，同时超过20天交货期的，甲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金按30%合同总标的计，并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有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暂停乙方三次投标资格。因甲方单方面原因或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除外。

2、交货地点：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甲方煤炭仓库。

3、交货要求：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相应的货物风险责任也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验收方式**

1、数量验收：以甲方厂内电子汽车衡的计量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并作为结算依据。如乙方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过磅校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2、质量验收：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煤炭，甲方在取样前需进行初检，并酌情（主要是含水量、含铁块、木块、石块）进行扣重、扣单价或拒收。

（2）煤炭验收流程按甲方的锅炉用煤检验规范执行。

（3）甲乙双方应共同委托代表对煤炭的初检、采样、制样进行监督，并签字确认，其中煤炭的综合样本乙方留存一份。若乙方未派代表则视为认可甲方取制样过程。

（4）煤样化验由甲方化验室化验人员按照现有的设备进行化验，并以化验出来的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如乙方对化验数据有异议，可以在收到结果后三日内要求甲方复检，超过三日视为对结果无异议。若经甲方复检仍有异议的，可送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收到基热值相差在70kcal/kg（含70kcal/kg）以内的，应按原化验结果结算；若相差超过70kcal/kg的，则按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结果结算。其他指标复检结果在GB/T213-2003允许的标准误差内，以原化验数据为结算依据，复检结果在国家允许的标准误差外，以复检数据为结算依据；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条 质量标准（见表一）**

表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质量项目 | 标准 | 备注 |
| 1 | 收到基低位热量 | 5200±300千卡/千克 |  |
| 2 | 空干基全硫分 | ≤0.5% |  |
| 3 | 收到基水分 | ≤12% |  |
| 4 | 空干基灰分 | 20%≤灰分≤30% |  |
| 5 | 空干基挥发分 | 13%≤挥发分≤30% |  |
| 6 | 机械杂质 | 无三大块（石块、木块、铁块）、无杂质 | |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结算依据：以甲方化验数据为结算依据，每十天核算一次，最后一次不足十天按实际天数结算。

2、结算办法：在基价的基础上实行以质论价、质价联动的计算办法，质量考核浮动单价表见表二。

3、若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当期无法完成的，经甲方同意可将合同量顺延，若市场价格下降则应按下降后价格执行结算，价格上升时则按原合同价执行。

表二：煤质考核结算表

|  |  |  |  |
| --- | --- | --- | --- |
| 质量项目 | 标准 | 结算价 | 备注 |
| 收到基低位热量（大卡/千克） | 4900≤热值≤5500 | （热值/5200）×基价 | 考核指标以5天加权平均值为准，硫考核以单样值为准，扣款价为含税价。 |
| 热值＞5500 | （5500/5200）×基价 |
| 热值＜4900 | （热值/5200）×基价，另加扣20元/吨 |
| 灰分（空干基） | ＜20% | 扣（20%-灰分）×500元/吨 |
| ＞30% | 扣（灰分-30%）×500元/吨 |
| 挥发分（空干基） | ＜13% | 扣（13%-挥发分）×1000元/吨 |
| ＞30% | 扣（挥发分-30%）×1000元/吨 |
| 全硫分（空干基） | 0.6%＜硫≤0.65% | 扣：（单样实际值-0.6）×100元/吨 |
| 0.65%＜硫≤0.7% | 扣：（单样实际值-0.6）×200元/吨 |
| 0.7%＜硫≤0.75% | 扣：（单样实际值-0.6）×400元/吨 |
| 0.75%＜硫≤0.8% | 扣：（单样实际值-0.6）×500元/吨 |
| 硫>0.8％ | 扣（单样值-0.6）×600元/吨 |
| 全水分（收到基） | ＞12% | 结算重量=过磅重量×（1-实际水分）/（1-12%） | 单样煤量 |
| ＞14% | 结算重量=过磅重量×（1-实际水分）/（1-12%），另加扣10元/吨 |

4、若出现单样热值小于4600大卡/千克，则对应该批次煤炭单独进行结算：（热值/5200）×基价，另加扣40元/吨结算。若出现单样热值小于3800大卡/千克，采购方有权对该批次煤炭进行罚没。

5、发现1米以上编织袋（防尘布）扣500元/次，发现大于0.3米铁块扣500元/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应在甲方完成煤炭验收合格并审核无误后，四天内开据相对应正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至甲方财务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书面确认货款总金额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供应数量完成供货（供应数量正负偏差不超过100吨），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低于合同负偏差数量的不足供应量，成交供应商应按不足部分向采购方支付100元/吨的违约金。造成采购方其它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方的全部损失。

2、若甲方未能按照下达的计划数量进煤，应于当月前10天通知乙方将剩余数量按原价转下月供应。

3、若甲方需增加合同计划外的数量，双方可在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后共同确认，具体事项以甲方函件的形式通知为准。

4、若发生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甲乙双方无须对对方负责任，受影响一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对方详情，并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或减少双方损失，并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有关证明。

**第八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经双方友好协商无法解决时，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廉政责任书》

|  |  |
| --- | --- |
| 甲方：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廉政责任书**

甲方：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在煤炭招投标、物资采购等经济活动往来中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特制定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行业、地方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好各项工作，按照经济合同规定，履行各项义务。

二、甲方在和乙方的业务交往活动中，应严格按所签订的经济合同条款办事，不得推诿责任或借故刁难乙方人员；不得在履行业务中“吃、拿、卡、要”或发生其它任何不廉洁行为。一经发现，由海发纪委视其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做出处理。海发监督部门应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加强对甲方人员的监督，随时教育甲方人员在与乙方开展的经济活动中，保持密切合作，廉洁奉公，不谋私利。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送钱、送物或采用其他变相行向甲方行贿。否则，甲方有权终止经济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其列入此后参与海发各项经济活动的禁入名单；触犯刑事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甲方人员不得私自向乙方推销经济活动中的有关产品或推介经营单位。

五、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发现上述情形之一，应及时向海发纪委举报（**举报电话：0592-6807528，邮箱：wengjs@xmhfge.cn**），纪委应及时受理举报案件，并提出查处意见。

六、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必须签订廉政责任书。

七、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八、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  |
| --- |
| 注释：  《报价文件格式》是报价方的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资料的格式。报价方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报价文件。 |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烟煤）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报价日期：2021年7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 响应函（见附件1）；
2. 谈判报价书（见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见附件3）；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4，**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要提供**）；
5. 企业能有效识别二维码且加盖报价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5）；
6. 报价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见附件6）

附件1

响应函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新阳热电煤炭（烟煤）采购** 项目的谈判文件全部内容，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报价按附件2谈判报价书报价，报价含13％增值税。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 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并保证为本项目提供优质服务。
4. 本响应函及报价文件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承诺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谈判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条款。

报价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7月 日

附件2：

谈 判 报 价 书**（新阳热电）**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一票含税到场价（元/吨） | 数量（吨） | 备注 |
| 烟煤  (热值5200±300大卡/千克，全硫分≤0.5%（S偏差值±0.1%不予考核，S＞0.6%纳入考核），水分≤12%，灰分20-30%，挥发分13-30%。) |  |  |  |
| 说明：  1、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  2、报价以5200大卡/千克为基准。  3、若税率调整，含税价格须作相应调整。  4、最低投标数量6000吨。 | | | |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2021 年 7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  |  |
| --- | --- |
|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附件4：

**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 授权 （授权代理人）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负责参与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阳热电煤炭（烟煤）采购 项目的报价，该代理人在报价及后续的合同执行过程中，出具的所有文件需加盖我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方生效。本授权书于 2021 年 7 月 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单位（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备注：

1、报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要提供。

2、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单独一页，但须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5：企业能有效识别二维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附件6：报价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